

外商独资企业税收 操作实务教程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讲义提纲

- 第 1 讲 外商独资企业税收综述
- 第 2 讲 外商独资企业增值税操作实务
- 第 3 讲 外商独资企业消费税操作实务
- 第 4 讲 外商独资企业进出口税收操作实务
- 第 5 讲 外商独资企业所得税操作实务
- 第 6 讲 外商独资企业扣缴个人所得税操作实务
- 第 7 讲 外商独资企业其他税种操作实务
 -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 第三节 印花税
 - 第四节 契税
 - 第五节 房产税
 -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
 - 第八节 耕地占用税
 - 第九节 资源税
 - 第十节 车船税
 - 第十一节 车辆购置税
 - 第十二节 烟叶税

试读内容

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主要包括，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4次会议通过，并于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以及根据2001年4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一）外资企业的特点

外资企业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外资企业是依照中国的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的企业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社会的公共利益。同时，外资企业受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外资企业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入

这也是外资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主要区别。

3. 外资企业不包括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一般属于外国企业的分公司，它们与其母公司共同核算，因此，它们不属于我国《外资企业法》的调整范围。

4. 外资企业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1. 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国家鼓励外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外资企业。

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 1) 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2) 危及中国国家安全的；
- 3)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
- 4)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 5)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2. 设立外资企业的法律程序

设立外资企业的法律程序一般有申请、审批和登记三个阶段。但在申请之前，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署意见。设立外资企业的具体步骤是：

（1）外国投资者向拟设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括：设立外资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规模；生产的产品；使用的技术设备；用地面积及要求；需要的能源条件和数量；对公共设施的要求等。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自收到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外国投资者。

(2) 外国投资者通过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外资企业章程；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名单；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书面答复；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等。

(3) 审批机关（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4) 外国投资者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企业成立日期。外国投资者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满 30 日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在企业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外资企业的分立、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化，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规定。

外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注册资本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四) 外国投资者的出资

1. 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

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

经审批机关批准，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兴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的，该机器设备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外资企业生产所必需的；
- 2) 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

对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应当列出详细的作价出资清单，包括名称、种类、数量、作价等，作为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报送审批机关。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与外国投资者报送审批机关原作价出资清单列出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不符的，审批机关有权要求外国投资者限期改正。

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时，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必须符合：外国投资者自己所有的。

2. 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期限

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

载明。

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

(五)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外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外资企业为其他责任形式的，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责任适用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六) 外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外资企业的组织机构可以由外国投资者根据企业不同的经营内容、经营规模、经营方式，本着精简、高效率、科学合理的原则自行设置，中国政府不加干涉。但是按照国际惯例，设立外资企业的权利机构应遵循资本占有权同企业控制权相统一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外资企业的最高权利机构由资本持有者组成。

外资企业应根据其组织形式设立董事会。如果洋外资企业是由多个外国投资者出资建立的，则该企业所设立的董事会中董事的名额，一般应那找每个股东的出自比例分配。外资企业设立的董事会应推选出董事长。董事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向中国政府申请备案。

(七)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 生产经营管理

外资企业在制定生产经营计划、购买物资、销售产品等方面享有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致相同的自主权。

2. 劳动管理

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雇用职工，应当依照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明确雇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外资企业不得雇用童工。外资企业应负责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建立考核制度，使职工在生产、管理技能方面能够适应企业的生产与发展的需要。外资企业的职工有权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外资企业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问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外资企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与工会充分合作。外资企业应当每月按照企业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 2% 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依照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八) 外资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

外资企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适合本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当地财政、税务机关备案。

外资企业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 10%，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资企业自行确定。外资企业以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应当依照中国财政、税务机关的规定编制。以外币编报会计报表的，应当同时编报外币折合为人民币的会计报表。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证并出具报告。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连同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税务机关，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九) 外资企业的期限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企业的具体情况，由外国投资者在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中拟订，经审批机关批准。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从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外资企业经营期满需要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在距经营期满 180 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延长经营期限的申请书。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外资企业经批准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自收到批准延长期限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十) 外资企业的终止

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经营期限届满；
- 2) 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外国投资者决定解散；
- 3)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4) 破产；
- 5)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
- 6) 外资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的事由已经出现。

外资企业如存在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所列情形，应当自行提交终止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核准，审批机关作出核准的日期为企业的终止日期。

(十一) 外资企业的清算

外资企业宣告终止时，应当进行清算。除企业破产或者撤销清算，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进行清算外，外资企业的清算应由外资企业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审批机关审核后进行清算。清算委员会应当由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

外资企业清算结束，其资产净额和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视同利润，应当依照中国税法缴纳所得税。同时，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